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劉懿慧

聯絡電話: 02-82366501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yihui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三字第114586366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6366600-62-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;檢附修正條文1份,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02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: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114年8月18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4年8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77471 號令修正公布,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://www. 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,主要係修正第1項第1款第2目, 規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(以下簡稱派用條例)廢止後,臨 時機關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,未具所敘 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,於該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起,得分







別於該條例廢止滿9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,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 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電 2025/09/01文





